

证券代码：000905

证券简称：厦门港务

公告编号：2017-16

##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
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（周一）下午14：15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9日—2017年4月1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大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柯东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（代表10家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93,820,3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31,000,000股的55.3334%。

其中，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（代表4家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93,613,6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2945%。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292,71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254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06,77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(3)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7人(代表9家股东),代表股份1,104,39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08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
(二) 表决情况:

### 1、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819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,反对股份 4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,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819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,反对股份 4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,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819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,反对股份 4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,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819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,反对股份 4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,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,10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8%；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  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其所持有的292,716,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；

本议案同意股份1,10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8%，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，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,10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8%；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  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公司2017年度全面预算方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股份293,819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，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，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股份293,819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，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，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,10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8%；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  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 
(累积投票制)；

(1) 选举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吴岩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吴岩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蔡立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陈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许旭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许旭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；

(1)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刘鹭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刘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初良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初良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经本次股东大会表

决通过，初良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林晓月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林晓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；

(1) 选举廖国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廖国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选举林学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293,666,316股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票数950,316股；

林学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为建材公司 7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81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反对股份 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,10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8%；反对股份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鞠慧颖女士、崔丽霞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

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2.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